

佛光大學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

110.11.2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佛教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1.05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研究生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經本系組織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申請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 一、修滿 20 學分。
 - 二、通過本系第一外語(英文或中文)以及第二外語(例如德文、法文、日文)能力檢定。
 - 三、通過主修佛教傳統的經典語文能力測驗(例如梵文、巴利文、藏文、佛典漢語)。
 - 四、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發表一篇以上論文。
- 第 3 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可提出申請本系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考生須於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提出申請,15-17 週內舉行考試。
-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注意事項：
- 一、考試之命題及閱卷以匿名方式進行；
 - 二、每卷以 70 分為及格,該卷不及格得重考；
 - 三、不及格時半年後得重考；
 - 四、博士生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方成為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 4 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以二次為限,未通過者予以退學。
- 第 5 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方式說明如下：
1. 筆試：期初由指導教授指定 10 本閱讀書單；由系主任邀請該領域校外教師(副教授以上)命題,考試時間以 8 小時為限。
 2. 書面報告：期初由指導教授指定題目,研究生於當學期第 17 週繳交；由系主任邀請該領域校外教師(副教授以上)審查。
- 第 6 條 凡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 第 7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